

（五）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：

我公司参加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并承诺：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 1.4.3 的情形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”进行的处罚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宇恒杰(北京)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6日